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7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信函涉及本人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信 (S/2002/45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随函所附的捷克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7月23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向委员会提交捷克共和国对委员会的补充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捷克共和国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问题的答复*

第 1(a)分段:

能否请捷克共和国说明现有哪些立法条文和程序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对于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中介人，包括主流外的中介人（如律师），是否规定了任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或其他犯罪目的的经济和金融活动的法定报告义务？对不遵守这些法定义务的情形适用哪些刑罚？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金融系统和金融机构的基本手段是关于打击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措施的第 48/2000 号法令和关于加强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98/2000 号法令。根据这些法令制定的制裁制度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相关联，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

根据关于某些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令，目前金融机构有义务公布可疑的交易，即涉及洗钱嫌疑的交易情形。

金融机构不仅指银行，而且指储蓄和信用社、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养恤基金、根据专门法律条例有权进行证券交易的实体、证券市场管理人、保险公司、证券中心和其他有权管理证券中心的部分记录及其他活动实施情况的法律实体，以及经营各种赌馆、卡西诺赌场、投注站、除执行法院判决外还从事其他拍卖活动、财产交易、金融租赁、金融活动、外币买卖、现金和非现金金融转让的经纪、储蓄经纪或各种旨在订立保险或担保协议的经纪活动的法律实体或个人（第 1 条第 6 款）。

对于不履行第 61/1996 号法令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情形，以及该法后经修订从而包括未能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形，可以判处最高 200 万捷克克朗（约合 69,000 美元）的罚金。对于 12 个月期间内一再违反该法的情形，可以判处 1,000 万捷克克朗（约合 345,000 美元）的罚金。对于一再违反或长期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形，理应取消营业资格或其他从业手段，而且财政部还有义务提起适当的程序。

关于刑法领域，可以这样说，任何人（不论从事何种职业）不报告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168 条），或任何人（此处包括律师）不阻止实施此种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167 条）的，均可以根据刑法对其提出指控。就这两种情形而言，规定的犯罪行为包括谋杀（《刑法典》第 219 条）、一般胁迫（《刑法典》第 179 条）、危及航空运输工具和民用航空器的安全（《刑法典》第 180a 条第 2 款）、强迫航空运输工具飞往外国目的地（《刑法典》第 180c 条），另外，根据《刑法典》第 93 和 93a 条，当然还包括恐怖主义犯罪。

第 1(b)分段

在答复第 2(e)分段时，报告指出，目前正在考虑在重新制订刑法时确立金融恐怖主义罪。请提供关于这方面的立法修改的进展情况报告。

根据 2000 年 4 月 9 日第 319 号决议，政府保证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新的刑法典的详细案文。新的刑法典的目的之一是建立最适当的保护制度，防止社会和个人遭受犯罪活动及各种新形式犯罪活动之害。新的法律将确保在政府核准的新的刑法典的立法意向书中明确说明履行捷克共和国根据各种国际协定和其他文件在刑法领域

* 附件在秘书处档案中，可供查阅。

中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在《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中阐明的义务。但是，新的刑法典的具体措辞以及执行该公约的具体方式尚需经政府，特别是经捷克共和国议会的批准。

今年春季捷克共和国议会以第 134/2002 号法令批准了刑法典，该法令载有专门为起诉洗钱活动而修订的条文（《刑法典》第 252a 条）。这一条文对第 89 条第 17 款中的犯罪同谋的定义作了修改，以便使之不仅与《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公约》提出的要求相一致，而且使之符合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3 条通过的《联合措施》中该词的定义，其中声明，在欧洲联盟国家，参与犯罪组织是一种犯罪。

第 1(c)分段

请说明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各种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令中关于送达停止执行命令的规定在涉及和怀疑涉及恐怖主义的金融交易中是否可以适用。请概要说明该法的有关规定。

见附件 1：第 61/1996 号法令第 6 条。

提出第 61/1996 号法令的欧洲修正案后会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该草案将由财政部根据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385 号政府决议在 2002 年底之前提交政府。

关于停止执行客户命令的规定，可以在上述修正案生效之后适用于涉及恐怖主义的交易。目前，该规定只涉及可能同洗钱有关的交易，以后可能还会包括目的在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犯罪活动的收入合法化的交易。在实行该修正案之后，停止执行客户命令的文书还涉及用合法获得的资金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情形。客户命令的停止执行（冻结资金期）总计仅可达 72 小时。规定这一期限的特别目的是让财务分析部门有足够的时间调查有关的交易并对是否存在犯罪嫌疑作出适当的决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该部门就会向警察机构发出报警通知。报警通知发出后，交易可再中止三天，以便使警察机构能够就下一步的程序作出决定，此时已超出财务分析部门的权限范围。估计这一程序不会因该修正案而改变。

是否有可能根据上文答复本分段时提到的法规在另一国家提出请求时冻结由捷克共和国金融机构持有的属于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外恐怖主义分子（或可疑恐怖主义分子）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关于是否有可能根据另一国的请求冻结恐怖主义分子的资金问题，可以这样说，第 61/1996 号法令通过之后，可以按前一段中说明的条件和规定，适用停止执行客户命令的文书（对合法取得的资金用以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也同样适用）。

关于这一点有必要再次提出，冻结恐怖主义相关资金的标准在第 48/2000 号和第 98/2000 号法令中作了阐明。对于违反这两项法令的情形实行制裁是若干政府部门的职能，其中包括财政部（与这两项法令的第 8 条有关）。

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范围内有可能根据刑法典第 79a 条和第 79b 条采取某种做法，即冻结银行账户（或储蓄信用社等其他实体、为他人管理账户的其他实体）中的资金，或者根据刑法典第 97c 条采取某种做法，即冻结登记在册的证券。另外根据刑法典第 384 条第 2 款，在另一国提出请求时，法院经国家检察机关动议，可以根据对捷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件，就暂时扣留资产或没收资产作出决定。对此种动议作出裁决的主管法院是动议所涉财产的所在地区的法院。

第 1(d)分段

从报告来看，捷克共和国没有对实行本分段的要求作出任何具体的法律规定。鉴于拟批准《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捷克共和国提出哪些法律条文在本国法律中执行该公约的规定？

参见有关第 1(b)分段的解释。现行法律安排已阐明犯罪行为参与者（即组织者、教唆者和共犯，包括为实施犯罪提供手段的人）的刑事责任，与实际实施犯罪的人同样治罪（刑法典第 10 条）。

关于起诉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形，可以特别提及正在修改的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各种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令。刑法典（如第 79a、79b 和 79c 条）和各种制裁法规（关于打击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措施的第 48/2000 号法令、关于实施国际制裁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98/2000 号法令）也规定了明确的相关措施。

请说明刑法典和商法典的规定如何促进遵守本项规定。

关于刑法典和商法典，这些法律条文并未载有同该决议第 1(d)分段有关的单独的实体法律条文。但是，适用整个民法的原则是民法典第 39 条中制定的原则，如果一法律行为的内容或目的违反或规避法律或与良好做法相悖，该法律行为无效。

对于可能滥用民法安排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则完全按刑法规定的措施惩处，这些民法安排可以包括根据民法典订立的存款协议或根据商法典订立的经常帐户或存款帐户的协议。

在民法领域中，第 126/2002 号银行法令的修正案规定，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消由无记名存折确认的一切存款关系。到规定的该日期时，所有这些匿名存款将不复存在，从而防止了可能的滥用，此种做法符合联合国该决议第 1(a)和第 1(d)分段。

有哪些法律措施防止非常住者和实体利用在捷克共和国金融机构持有的资金支持捷克共和国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

见对第 1(b)和第 1(d)分段的解释。

捷克共和国是否有任何条例管辖替代的资金转移机构？请概要说明这些条例。

现金和非现金划拨转移机构（如西区联盟）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开业，需根据此处完全适用的第 61/1996 号法令由捷克国家银行颁发许可证，并有义务报告可疑的交易。任何其他实体未获得捷克国家银行的许可证（如 Hawala、Hundi），不得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

捷克共和国采取了哪些预防性控制和监督措施，确保为宗教、慈善或文化目的募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挪作他用？

如果怀疑存在同宗教、慈善或文化组织有关的洗钱活动，也可以根据第 61/1996 号法令使用对金融机构实行的管制机制。目前正在制订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某些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令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明年中期生效，允许对涉嫌恐怖主义但并非洗钱所得资金的交易情形采取类似的行动。

文化部有权审查与申请注册慈善、宗教或文化组织有关的事项。如有必要（登记

之前，或者怀疑存在违法情形或发现填报资料不实时，等等），文化部可以征求内务部和安全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意见。文化部可以根据其调查结果启动注销登记的程序。¹

第 2(a)分段

请说明刑法典是否规定了任何具体措施禁止为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成员。

对此种情形采用的措施是构成捷克共和国宪法秩序的法律标准，包括执行对捷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协定。

其他关于禁止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持的措施，包括禁止为恐怖主义组织招募成员和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载于关于打击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措施的第 48/2000 号法令的实施细则中和关于实施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98/2000 号法令中。

刑法典载有对有组织犯罪行为、鼓励犯罪行为和协助实施犯罪行为进行起诉的规定，包括对提供手段（刑法典第 10 条）、实际参与犯罪阴谋包括提供支持（刑法典第 163a 条）、鼓励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164 条）等等进行起诉。犯罪未遂是一种犯罪，而为严重犯罪（原报告中的大多数犯罪即属此情形）作准备也被视为犯罪。

请概要说明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288/1995 号法令的有关规定。

见附件 2：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288/1995 号法令。

因翻译能力问题，无法提供所述法令的正式译文。为了保持这一法令文本的真实性，现附上其原文。

请提供关于可采用哪些措施防范滥用和非法买卖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生产的炸药的资料。

这方面的控制活动分别属于捷克矿产管制局和工业和贸易部的权限范围（第 61/1988 号法令）。

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的警察执行有关国内秩序与安全的任务并以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和方式执行其他任务。

我国的刑法分别按下述犯罪对禁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作了规定：

- 第 124d 条 违反军用物资外贸条例—未经许可或未领取许可证进行对外贸易。
- 第 124e 条 违反军用物资外贸条例—擅自签发许可证或执照以进行军用物资国际贸易。
- 第 124f 条 违反军用物资外贸条例—隐瞒对签发许可证或执照重要的事实。
- 第 185 条 擅自进行武装

¹ 根据关于教会和宗教社团的第 3/2002 号法令第 22 条第 1 款 c 项，如所注册的教会和宗教社团或其协会不顾关于取缔非法活动的责令，仍继续从事违反法律秩序的活动，则文化部即启动程序，注销该教会和宗教社团，或注销其协会。

- 第 185a 条 开发和生产和拥有被禁止的军用设备。
- 第 186 条 擅自生产和拥有放射性材料和高度危险的物质。
- 第 187 条 擅自生产和拥有致毒物质和精神药物及毒物
- 第 188 条 为擅自生产和拥有致毒物质和精神药物及毒物而生产、采购或接收材料。

关于打击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第 48/2000 号法令的实施细则中和关于实施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98/2000 号法令中载有关于禁止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主动或被动支持的其他措施，包括禁止为恐怖主义组织征募成员和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例如，载有关于贸易和服务、运输和路线、技术基础设施、科学和技术、文化和体育交往的措施）。

第 2(b)分段

请提供资料，介绍分别负责麻醉品管制、金融追查和保密，特别是负责边境管制的各有关系当局之间采取统一做法实施本分段规定的机构间合作机制。

捷克警察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主要是在欧洲进行的。在欧洲之外，捷克警察还同美国、以色列、加拿大和日本进行合作。

捷克共和国中央机构以及有关的安全和情报单位的国际合作反映了对捷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条约（包括司法协助条约）所产生的义务以及个别的情报和安全机构之间订立的协定所产生的义务。

在这些方面，警察总署的国际警察合作司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机构于 1999 年成立并向警察署长直接报告。

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为系统地打击在国际一级实施的犯罪而奠定有效的组织前提，并协调统一捷克警方有关捷克共和国加入欧盟的各项活动作准备。这些特别同下述问题有关：

- 捷克警察与各种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的警察机构和安全部门开展合作，但某些具体任务除外，这些任务直接交给内务部或政府其他部门，
- 选派警方专家参加有关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讨论，
- 为警方参加欧洲安全框架（欧洲刑警组织、申根信息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并为执行同这些机构的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而进行组织和方法方面的准备，
- 对派往或分配到国外执行任务的联络官和其他警官进行挑选、准备和协调其活动，并相应地在派到捷克共和国开展合作的外国联络官网络范围内开展合作，
- 拟订和讨论国际协定，
- 警察部门和调查部门与有关的外国对口单位进行合作，
- 处理有关国际犯罪活动的情报，
- 管理和运作一套用于侦破国际犯罪活动的信息系统，
- 增补和利用指定的国际数据库，
- 应外国司法机构的请求，公布、监测和取消全国范围的调查，

- 执行引渡，包括参加押解护送。

警察总署国际警察合作司框架内的上述各项任务是由五个不同的组织执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对外关系小组、组织和方法小组、欧洲刑警组织小组和申根信息系统“Sirene”小组。

与此同时，在内务部的范围内，正在继续建立附属于已建立起来并进一步发展的 AFIS 信息系统的 EURODAC CR 工作平台。这一系统由捷克警察用于进行刑事诉讼程序和控制合法的和非法的移民。其标准软件产品符合欧盟国家目前采用的系统的要求。

捷克共和国还在逐步履行 1998 年核准的欧盟成员国与候选国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加入前协约的个别原则。

对警方合作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有着立法意义的是修正了捷克警察法令（第 60/2001 号法令），该法令是朝着建立一种相当于欧盟成员国的制度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生效的该法令修正案，捷克警察法律与欧共体/欧盟的法律实现了完全的协调，为同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创造了条件。除其他方面之外，该修正案：

- 促成建立了统一的刑事和调查警察机构，
- 协调捷克警察法同欧洲警察法之间的关系（例如，建立跨境监测和追踪系统），
- 根据国际协定规定的条件允许外国警察机构的警员在捷克境内采取行动并允许捷克警察在其他国家境内采取行动，
- 管理如何对待由警察处理的个人数据问题，

请说明捷克共和国如何向非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提供早期警报。

对非欧盟成员国的及时警报是通过刑警组织渠道提供的。12 个月内（2001 年 4 月到 2002 年 4 月），总共相互交换了 60,362 条情报（其中 51%是与非欧盟成员国交换的）。大约 90%的有关情形是主动提供的情报，由发送人主动提出发送。总共 85 份报告涉及恐怖主义问题（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问题未单独监测）。根据有约束力的第 56/7 号警察署长指令，捷克警察的各机构必须能够根据紧急程度分别在 2 小时或 6 小时之内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法律安排根据已由议会批准、对捷克共和国有约束力而且已在国际协定汇编中公布的国际协定而规定可以向与捷克共和国订有交换情报协议的其他实体转发监督金融机构期间获得的情报。

- 情报机构（第 153/1994 号法令第 9 条，根据经政府批准的协议）
- 警察（第 283/1991 号法令第 1 条第 3 款，双边协定）
- 金融机构（第 6/1993 号法令第 2 条第 3 款）
- 向欧盟和联合国机构提供情况的义务
- 国际条约

为了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机构、财政部、海关总局、情报机构和捷克国家银行之间正在进行密切合作。

第 2(d)分段

请指出捷克共和国如何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在其领土之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捷克共和国的这一义务源于在捷克法律秩序中实施的各项国际协定（旨在消除由某一恐怖主义行为引起的非法状况及消除与此有关的后果的义务、起诉罪犯的义务、预防的义务以及交换情报和协定订约各方合作的义务）：

- 刑法（关于属恐怖主义行为定义内的各项犯罪的定义、属地原则、保护原则、捷克共和国刑法中体现的普遍性原则、引渡以及刑事起诉的推定），
- 关于引渡和法律援助的多边和双边协定以及关于国际警察合作的多边条约和双边协定中的引渡规定，

请列出在答复本分段时提及的与捷克共和国订立了关于引渡及关于法律和警察合作的双边条约的国家名单。

与捷克共和国订立了适当的双边条约的国家名单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克罗地亚、印度、意大利、也门、南非、南斯拉夫、加拿大、肯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立陶宛、拉脱维亚、匈牙利、马其顿、摩纳哥、蒙古、德国、新西兰、奥地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美国、斯威士兰、叙利亚、突尼斯、乌干达、越南。

第 2(e)分段

请阐述在修编刑法的范围内正在考虑的对罪行的重新设置和对罪大恶极的罪行予以更严厉惩罚的措施。修编工作将于何时开始？

根据我们的了解，对涉及恐怖主义的严重犯罪所规定的惩处与刑法制度相类似的国家的类似条款所列的惩处相同。在修编刑法的框架内，准备增加所列的应受惩处的最严重犯罪，以便把资助恐怖主义确定为犯罪（包括法人的刑事责任）和重新排列各项犯罪行为。

2001 年 4 月 9 日政府第 319 号决议核准了新《刑法典》的立法意向，政府在该决议中决定确立法人的刑事责任。同时将修订《刑法典》的特别部分中所列的犯罪定义。《刑法典》中各款的措词应在 2002 年底前提交政府批准。

第 3(e)分段

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列的犯罪是否已被全部作为可引渡的犯罪而列入捷克共和国订立的双边条约？

是。根据有关的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已将所述犯罪行为认定为须在国际引渡条约框架内予以引渡的犯罪。因此，目前正在考虑签署《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可能性，但这两项文件与捷克共和国没有多大关系，因为捷克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见下文）。

捷克共和国当然也可根据本国立法（《刑事诉讼法》第 379 条及随后各条）在不可能采用任何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实施引渡，但须满足下列特定条件：根据两国法律，所涉行为属于犯罪，并属于可允许予以引渡的犯罪，而且这种犯罪须受到惩处的期限尚未过期，以及所涉人员非捷克共和国公民——见第 3(g)分段。

鉴于本分段要求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捷克共和国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方面有何打算？

由于捷克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该公约的主题对捷克共和国进行的活动没有影响，因此，正在对捷克共和国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重要性进行评价。如果该项评价得出肯定的结果，将考虑编写一份关于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提案，供各部门之间进行讨论。

第 3(f)分段

请阐述为确保与本分段相一致而采取的措施。

所述问题已特别由下列文书涵盖：1951 年《难民法律地位公约》、关于避难问题和对随后经修正的关于捷克警察的第 283/1991 号法令加以修正的第 325/1999 号法令（《避难法》），以及关于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领土逗留的第 326/1999 号法令等新条例规定。

内务部中负责在避难程序中作出给予或拒绝给予避难的决定的行政机构，对每一项申请的理由和情形进行认真个别地审查。此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本决议条文可能适用的申请人。内务部在作出决定时会与可提出客观判决所需的进一步资料的有关机构和单位进行合作。

根据《避难法》第 71 条第 2 款的规定，捷克共和国的警察和情报单位在按《避难法》和特别法规履行任务时，有权查阅记录及使用其中所载资料，包括个人资料。这有助于安全部队查明有关个人的身份。在这方面还需要根据捷克共和国掌握的情报确定申请人是否参与了恐怖主义活动。分 2001 年 1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采用特殊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共同办法》（2001/931/CFSP）有关的外国文件在这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所提供的名单。

《外国人逗留法》（第 326/1999 号法令）规定了外国人进入捷克共和国领土及其逗留和离境的条件，并界定了这方面的国家行政主管机构。

该法规定了拒绝准许入境的条件（例如，理由可以是：某一外国人是不受欢迎的人，其旅行证件无效或含有错误的资料或擅自篡改，该外国人就逗留的理由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可能有理由推定该外国人有意在捷克领土上非法就业，有理由相信该外国人在其逗留期间可能威胁国家安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或妨碍司法或行政判决的进行，以及如果让某一外国人入境，会违反国际协定等规定的义务）。

该法令还规定了为提供临时保护而准许进入捷克领土的条件。请求提供临时保护的外国人犯有下列罪行的，警察将拒绝其入境：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国际法律文件中明令采取措施禁止的危害人类罪或在入境前犯有相当于所列惩处上限为 10 年以上监禁的罪行的非政治罪。警察还会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某一请求给予临时保护的外国人入境：如果不可能将其列入已宣布给予临时保护的外国人类别，如果已查清了事实，证明该个人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特别是有事实表明该人使用了暴力来促进政治目标，或该人的行动会对民主国家的基础造成威胁，或该人已因法院作出一项驱逐出境的司法裁决而被记录在不受欢迎的人员名单中。

不受欢迎的人是指出于下列理由不可能允许入境的外国人：他（她）在捷克共和国逗留可能会威胁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对公共卫生的保护或对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或根据源自某一国际协定的义务予以保护的类似利益。（警察根据其掌握的

情况，应捷克共和国某一中央行政机关的请求，应捷克共和国情报单位的请求，或遵照源于某一国际协定的义务，就指定某一外国人为不受欢迎的人作出决定）。警察根据下列判决指定某一外国人为不受欢迎的人：

- a) 法院关于处以驱逐出境的判决，或
- b) 关于处以行政驱逐的司法判决。

某一外国人如被指定为不受欢迎的人，即被记录在不受欢迎的人员名单中。

根据随后经修正的第 498/1990 号《难民法》，某一外国人如有理由担心在其国籍国会因种族、宗教、国籍、身为特定社会团体成员或政治信仰等理由而受到迫害，可被划为难民。根据第 2 节第 1 款，已获得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即使不符合上述条件，也可取得难民地位。

关于避难程序，必须指出的是，除了规定认真审查理由和情形或每一项避难申请以及与监测特定问题的适当机构和单位进行合作之外，《难民法律地位公约》（第(f)条）和《避难法》（第 15 条——不给予避难的理由）均考虑到了这一特定问题。这些文书特别指出，即使符合给予避难的条件，但如果有理由怀疑已提交关于启动避难程序的申请的外国人：a) 犯有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b) 在提交关于启动避难程序的申请之前在国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罪，或 c) 犯有违反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行为，则不可能给予其避难。

难民地位不适用于有如下情况的外国人：

- a) 犯有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
- b) 犯有其他特别严重的故意犯罪，
- c) 犯有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捷克共和国受约束的国际协定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法律规定了将会或可能撤销难民地位的情形（例如，该难民犯有预谋罪或一再或蓄意危害公共秩序，给予难民地位的决定系根据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所作出等）。

避难申请人或难民如其生命或自由会因其种族、宗教、国籍、身为特定社会团体成员或政治信仰而在某一国家中受到威胁，则不可将该避难申请人或难民移交或送回该国。这不涉及难民威胁国家安全或犯有严重预谋犯罪的情形。如属此种情形，则有可能允许该外国人获准进入其他国家。

从 1990 年起（至去年 10 月底），所提交的避难请求共计 49,195 项（2000 年为 8,788 项）。其中 2,109 人获得了避难（2000 年为 133 人）。

已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以确保适用 1990 年《关于指定适当国家评估在某一欧盟成员国中提交的一项避难申请的公约》（即所谓的《都柏林公约》）和关于为进行指纹比较而建立 EURODAC 数据库（欧洲指纹数据库）的第 2725/2000 号欧洲委员会条例，建立这一数据库的目的是要有效采用《都柏林公约》作为一种手段，确定避难申请人和因非法跨越个别欧盟成员国中的欧盟对外边界而被拘留的个人的身份。

第 3(g)分段

捷克共和国是否承认可以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由拒绝关于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请求？

在捷克共和国这一问题是由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具体规定管辖的。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委员会的一个成员，是 1957 年《欧洲引渡条约》（第 549/1992 号法令），其中第三条载有这一问题）和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条约》的缔约国。

在捷克共和国，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只要在其他方面符合某一项犯罪的所有其他特点，则不被认为属于排除了非法性的情形（这些情形只是必要的防卫、极端紧急情况 and 合法使用武器）。因此在捷克共和国是可以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的，这种情形本身并不妨碍法院就是否允许引渡某一被指控的恐怖分子作出裁定。

如果某一被指控的恐怖分子将其在其他方面符合某一项犯罪的所有特点的行为称为出于政治动机，内务部在评估这样一项请求的法律依据时将遵守《基本权利和自由法案》第 43 条的规定，根据该项条款，可拒绝向犯有违反基本人权的自由的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庇护；并还将遵守《避难法》第 15 条的规定，根据该法，拒绝庇护的理由包括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有关国际文件中明文规定的危害人类罪或犯有违反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宗旨的罪行——见对第 3(f)分段的答复。

如果某一被指控的恐怖分子声称，其若被引渡，将受到“出于政治原因”启动的刑事诉讼，则法院会在审议引渡的可采性时调查这一说法，而法院只有在成功地明显证明这一说法属实时，才会判决这一引渡不具可采性，从而司法部即不可能允许引渡该被指控的恐怖分子。

捷克共和国有关于引渡的立法吗？如果有，请列出与该立法相关的规定。

在捷克共和国，引渡问题是在《刑事诉讼程序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款下处理的。所规定的安排既处理标准引渡程序，也处理所谓的快车道引渡程序。但所述的国际协定优先于此项安排，因此此项安排仅在某一国际协定并未指出不同的办法的情况下采用。在引渡程序中，所述个人必须聘请一位有权参与与委托人案件有关的一切行为和听证的法律代表。

因此引渡问题既由关于引渡和法律援助的双边协定，也由个别多边国际协定的引渡规定所涵盖。1957 年《欧洲引渡条约》取代了欧洲国家间商定的所有双方共同协议的规定，捷克共和国作为这一条约的缔约国，只是为补充这一条约而缔结协定。根据该项欧洲条约，引渡仅适用于最高限度处罚至少为一年监禁和最低处罚为四个月监禁的犯罪。在捷克共和国的法律秩序中，引渡问题主要是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中加以规定的，这些法规中指出了引渡的下列基本要求：

- 如果某一国家不予引渡某一被指控的恐怖分子，则根据国际协定，无论犯罪是否在该国领土上实施的，都必须为了刑事诉讼目的将此案件提交有关机构，
- 有关机构必须以处理其他严重犯罪案件时使用的同样方法对此案件作出判决，
- 国家不可就某一被引渡者犯有造成其被引渡的罪行之外的罪行而对该被引渡者提起诉讼和加以惩处（特定罪行原则），但随后为此种诉讼获得了批准的情况除外（《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78 条），
- 如果某一个人是以附加条件被引渡的，则有必要遵守这一条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78 条），

- 捷克共和国也可执行某一外国的判决或请求引渡某一个人以便将其绳之以法（《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84 条 a 款），

捷克共和国预期将接受生效后形式的《欧洲授权令》的各项规定（预期生效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4。

第 4 段

捷克共和国处理了决议中第 4 段所提出的任何关切吗？

根据现有信息，在捷克共和国尚未有过在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资助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冻结资金的案件。也无对任何恐怖主义团伙按第 61/1996 号法令处理的记录。捷克共和国收到并处理了一项关于在恐怖主义筹资问题上给予国际法律援助的请求。

2001 年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未出现过任何被明显确定为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根据目前的信息，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尚无任何活跃的恐怖主义团伙。在捷克共和国每年都发生若干起以炸弹攻击车辆、建筑物或个人的事件。这些案件大多数与清算帐目、敲诈、恐吓和有组织犯罪或个人复仇的其他表现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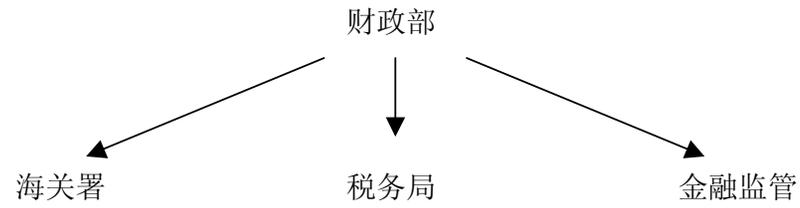
关于 2001 年捷克警察侦查的爆炸事件的数据库中总共载有 25 个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 18 人受到起诉或侦查，其中有 4 人是惯犯。对带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爆炸并不作单独记录，但 2001 年在捷克领土上无任何这种爆炸。所记录的事件完全与恐吓、敲诈、业余人员生产炸药材料或对此种材料处理不善有关。

其他事项

请捷克共和国提供其为落实有助于遵守本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建立的警察、移民局、海关、税务和金融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制的组织图。

要编制一份国家行政部门各个机构的合作情况简图是不可能的，因为该问题的范围非常之广，而且各有关领域中的相互联系也不同（例如，在刑事诉讼、公共行政管理领域或恐怖主义领域等从事工作的各机构存在着相互不同的联系）。例如，在恐怖主义领域，外交部和内务部的有关安全和政治部门与下列各部和单位进行合作：司法部、工业和贸易部、国防部、财政部、环境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交通部、区域发展部、情报局、政府办公室、国家核安全局、国家安全办公室、公共信息系统办公室和捷克国家银行。

若干机构的组织图



内务部



警察总署



捷克共和国警察



在捷克共和国全境执行任务的部门

在预先限定的地区执行任务的部门

入境事务和边检警察